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91,25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0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8,84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6,0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3,386,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增加；(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1,505,000港元；及(iii)一次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1,254	108,324
銷售成本		(72,408)	(88,614)
毛利		18,846	19,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489)	(9,172)
銷售開支		(39)	(64)
行政開支		(37,568)	(16,967)
財務費用	6	(484)	(10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3,803)	(4,056)
除稅前虧損	7	(51,537)	(10,651)
所得稅開支	8	(3,053)	(1,3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4,590)	(12,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14	(21,505)	(31,346)
年內虧損		<u>(76,095)</u>	<u>(43,386)</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4)	(1,49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46)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570)</u>	<u>(1,49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7,665)</u>	<u>(44,88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926)	(32,792)
– 非控股權益	<u>(7,169)</u>	<u>(10,594)</u>
	<u>(76,095)</u>	<u>(43,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 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4,590)	(12,0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336)</u>	<u>(20,752)</u>
	<u>(68,926)</u>	<u>(32,792)</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555)	(34,332)
– 非控股權益	<u>(7,110)</u>	<u>(10,551)</u>
	<u>(77,665)</u>	<u>(44,883)</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73)</u>	<u>(2.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75)</u>	<u>(0.8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8)</u>	<u>(1.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	1,495
使用權資產		77	999
無形資產		839	13,3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994	–
預付款項		–	2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2,495	16,100
流動資產			
存貨		2,681	16,816
貿易應收賬款	10	435	5,559
應收貸款	11	10,491	71,89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	18,582
應收前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35	4,5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5,986	15,242
預付稅項		30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48	46,886
		117,497	179,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5,200	–
流動資產總額		122,697	179,5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75	1,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51	10,946
合約負債		4,314	18,700
客戶存款		–	31,5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73	6,329
應付董事款項		20,158	–
租賃負債		65	1,032
應付稅項		1,864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41,100	71,32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81,597</u>	<u>108,2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4,092</u>	<u>124,3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
承付票據		–	<u>58,1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58,214</u>
資產淨值		<u><u>324,092</u></u>	<u><u>66,162</u></u>
權益			
股本	13	<u>145,724</u>	145,724
儲備		<u>178,368</u>	<u>(110,34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324,092</u>	35,382
非控股權益		–	<u>30,780</u>
權益總額		<u><u>324,092</u></u>	<u><u>66,162</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廈村石埗路DD125地段#1998 R.P.。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Brilliant Chapter」，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春華先生(「張先生」)及Source Mega Limited(為張春萍女士(「張女士」)之代名人)擁有)。張先生及張女士均為董事且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元，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除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

對於以公平價值交易且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的金融工具，將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朗華物業**」)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由深圳市鵬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鵬遠**」，由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所管理的物業提供智慧管理系統、硬體及收費平台軟體、裝修工程監理及工程驗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收購事項**」)。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向張先生出售智朗控股有限公司(「**智朗控股**」)3,794股普通股(「**出售事項**」)。智朗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統稱「**智朗集團**」)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從事金融科技業務(「**金融科技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金融科技業務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不再開展金融科技業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以(i)交換朗華物業全部股權；及(ii)抵銷向張先生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金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本公司到期應付的相關利息之方式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朗華物業董事會宣佈以抵銷深圳市鵬遠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1,883,000港元)的方式向深圳市鵬遠支付股息。

由於本集團及朗華物業均由張先生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及朗華物業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財務資料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相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儲備已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撇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註冊資本。

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納入朗華物業的業績，猶如收購事項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並因出售事項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以調整朗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i) 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誠如之 前所報告) 千港元	對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調整 千港元	使用合併會計法 對合併進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93,930	(1,832)	16,226	108,324
銷售成本	(87,916)	-	(698)	(88,614)
毛利	6,014	(1,832)	15,528	19,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257)	(121)	206	(9,172)
銷售開支	(162)	98	-	(64)
行政開支	(43,301)	32,687	(6,353)	(16,967)
融資成本	(102)	-	-	(10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70)	514	-	(4,0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378)	31,346	9,381	(10,651)
所得稅開支	-	-	(1,389)	(1,3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1,378)	31,346	7,992	(12,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1,346)	-	(31,346)
年內(虧損)/溢利	(51,378)	-	7,992	(43,386)
其他全面收益：				
<i>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8)	-	(809)	(1,4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688)	-	(809)	(1,49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2,066)	-	7,183	(44,88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誠如之 前所報告) 千港元	對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調整 千港元	使用合併會計法 對合併進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784)	—	7,992	(32,792)
—非控股權益	(10,594)	—	—	(10,594)
	<u>(51,378)</u>	<u>—</u>	<u>7,992</u>	<u>(43,38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15)	—	7,183	(34,332)
—非控股權益	(10,551)	—	—	(10,551)
	<u>(52,066)</u>	<u>—</u>	<u>7,183</u>	<u>(44,88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80)</u>	<u>—</u>	<u>0.55</u>	<u>(2.25)</u>

(ii) 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誠如之前所報告) 千港元	使用合併會計法 對合併進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	3	1,388
使用權資產	170	—	170
無形資產	14,375	1,201	15,5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930</u>	<u>1,204</u>	<u>17,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4	—	634
貿易應收賬款	5,393	742	6,135
應收貸款	42,005	—	42,00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5	192	6,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70	—	6,1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404	8,404
預繳稅項	30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144	2,257	94,401
流動資產總額	<u>152,871</u>	<u>11,595</u>	<u>164,466</u>

	本集團 (誠如之前所報告) 千港元	使用合併會計法 對合併進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232	1,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44	714	8,558
合約負債	2,495	—	2,495
客戶存款	7,272	—	7,272
租賃負債	94	—	94
承付票據	75,947	—	75,9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98	498
應付稅項	—	193	193
	<hr/>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93,662	2,637	96,299
	<hr/>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59,209	8,958	68,167
	<hr/>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139	10,162	85,301
	<hr/>	<hr/>	<hr/>
資產淨額	75,139	10,162	85,301
	<hr/> <hr/>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145,724	—	145,724
儲備	(119,494)	10,162	(109,332)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30	10,162	36,392
非控股權益	48,909	—	48,909
	<hr/>	<hr/>	<hr/>
權益總額	75,139	10,162	85,301
	<hr/> <hr/>	<hr/> <hr/>	<hr/> <hr/>

(iii) 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誠如之前所報告) 千港元	使用合併會計法 對合併進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	687	1,495
使用權資產	999	–	999
無形資產	12,397	998	13,3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預付款項	211	–	2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15	1,685	16,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6,816	–	16,816
貿易應收賬款	4,239	1,320	5,559
應收貸款	71,898	–	71,89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4	6,888	18,5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583	–	4,5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242	15,242
預繳稅項	30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089	1,797	46,886
流動資產總額	154,349	25,247	179,5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	1,382	1,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216	730	10,946
合約負債	18,700	–	18,700
客戶存款	31,539	–	31,539
租賃負債	1,032	–	1,0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329	6,329
應付稅項	–	1,388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61,491	9,829	71,320
流動資產淨額	92,858	15,418	108,2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7,273	17,103	124,3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	–	65
承付票據	58,149	–	58,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214	–	58,214
資產淨額	49,059	17,103	66,162

	本集團 (誠如之前所報告) 千港元	使用合併會計法 對合併進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45,724	-	145,724
儲備	(127,445)	17,103	(110,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79	17,103	35,382
非控股權益	30,780	-	30,780
權益總額	49,059	17,103	66,16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服務金計劃對沖安排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根據修訂條例，實體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強積金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於轉制日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部分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於轉制日前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基準亦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列賬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涵義」（「**指引**」），對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明確及詳盡的指引。指引澄清於修訂條例頒佈後，長期服務金不再為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簡單類型供款計劃」。

根據指引，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服務就長期服務金法例而言首次導致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作出任何調整。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將所有情況下的「重要會計政策」一詞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修訂。如與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詳情一併考量，可合理預期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可被視作重大。

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由於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而很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於重大。如果主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此類資訊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也進行了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驟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大。實務報告中亦新增了指引及範例。

根據修訂中的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了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三年:三個)。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黃金及珠寶業務
- 借貸業務
-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金融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珠寶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71,810</u>	<u>2,461</u>	<u>16,983</u>	<u>91,254</u>
業績				
分部業績	381	1,281	11,863	13,525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64,579)
財務費用				(484)
除稅前虧損				<u>(51,53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珠寶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88,928</u>	<u>3,170</u>	<u>16,226</u>	<u>108,324</u>
業績				
分部業績	(928)	(677)	9,381	7,776
未分配收入				124
未分配開支				(18,449)
財務費用				<u>(102)</u>
除稅前虧損				<u>(10,65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財務費用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若干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之計量方式。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黃金及珠寶業務	11,768	28,157
借貸業務	11,576	28,988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u>13,491</u>	<u>26,932</u>
分部資產	36,835	84,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產	-	107,2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未分配資產	<u>328,357</u>	<u>4,389</u>
資產總額	<u>365,192</u>	<u>195,69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黃金及珠寶業務	4,938	18,815
借貸業務	10,275	3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3,294	9,831
	<u>18,507</u>	<u>28,6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	35,853
未分配負債	22,593	65,032
	<u>41,100</u>	<u>129,534</u>
負債總額	41,100	129,53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前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項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各自總部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承付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以外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9,585	105,583	840	1,690
香港	1,669	2,741	661	14,150
哈薩克斯坦	-	-	-	49
	<u>91,254</u>	<u>108,324</u>	<u>1,501</u>	<u>15,889</u>
總計	91,254	108,324	1,501	15,88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	13,629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5,591
客戶C ¹	59,606	24,089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2,368

¹ 來自黃金及珠寶業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珠寶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113	-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	153	209	3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922	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8,688	8,68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3,208	3,013	157	17,425	23,80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0	-	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6)	(40)	(12)	(1)	(79)
財務費用	-	-	-	484	48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及珠寶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119	-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7	-	78	733	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1,093	1,09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 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9,617	9,61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41)	3,805	-	292	4,05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	-	792	1,925	2,72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8)	(26)	(1)	-	(55)
財務費用	-	-	-	102	10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黃金及珠寶產品買賣	71,810	88,928
佣金收入	792	429
	<u>72,602</u>	<u>89,357</u>
隨時間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	15,062	14,532
增值服務	468	346
	<u>15,530</u>	<u>14,878</u>
客戶合約收益	88,132	104,235
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669	2,741
停車場營運的固定租金付款	1,453	1,348
	<u>1,453</u>	<u>1,348</u>
總收益	<u><u>91,254</u></u>	<u><u>108,324</u></u>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法應用於銷售合約，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9	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	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 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688)	(9,61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0	-
政府補助	-	123
雜項收入	129	234
	<u>(8,489)</u>	<u>(9,17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123,000港元，此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作為支援有關。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48	102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	436	-
	<u>484</u>	<u>10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3	119
售出存貨成本	71,287	87,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	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2	1,09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前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59	2,20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189	–
– 貿易應收賬款	3,067	(102)
– 應收貸款	(112)	1,970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23,803	4,056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84	1,487
低價值資產相關之開支	18	1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12	949
– 非審計服務	849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17	7,855
– 酌情花紅	164	305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50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7	296
	29,121	8,45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3,053</u>	<u>1,389</u>

於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就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8,926)</u>	<u>(32,79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457,239</u>	<u>1,457,239</u>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假設上述潛在普通股之行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54,590)</u>	<u>(12,040)</u>

就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事項 日期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u>(14,336)</u>	<u>(20,752)</u>

就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78	1,303
四至六個月	57	4,240
七至十二個月	—	16
	<u>435</u>	<u>5,559</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科技業務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49,480
應計利息	—	379
	<u>—</u>	<u>49,85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659)
	<u>—</u>	<u>49,200</u>
貸款及墊款淨額	—	49,200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14,327	26,6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36)	(3,948)
	<u>10,491</u>	<u>22,698</u>
應收貸款淨額	<u>10,491</u>	<u>71,898</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91	1,382
超過一年	484	4
	<u>575</u>	<u>1,38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	<u>2,5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7,239</u>	<u>145,724</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張先生出售智朗控股3,794股普通股，代價為交換朗華物業全部股權並以未償還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支出對銷。智朗集團從事金融科技業務。智朗集團的財務表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事項 日期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545	1,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31)	121
銷售開支	(13)	(98)
行政開支	(23,365)	(32,68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659</u>	<u>(514)</u>
除稅前虧損	(21,505)	(31,346)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u>(21,505)</u>	<u>(31,34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36)	(20,752)
— 非控股權益	<u>(7,169)</u>	<u>(10,594)</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u>(21,505)</u>	<u>(31,34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相關 出售事項 日期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714	3,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	17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貸款	(659)	514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9	669
福利開支：		
—薪金、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053	9,407
—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538	521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209	402
	<u>5,800</u>	<u>10,330</u>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相 關出售事項 日期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2	(22,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	(1,8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18	(11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4,137</u>	<u>(23,9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黃金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從事批發市場黃金及珠寶產品買賣透過其零售店直接向客戶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黃金及珠寶業務包括珠寶批發及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訂製首飾、代客採購首飾及各種售後服務)，而當中涉及之加工業務則多採用委託外部工廠加工的形式進行。本集團銷售的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鉑金飾品、鑽石飾品、寶石飾品、翡翠和K金飾品。

本集團之珠寶批發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尊彩虹鑽石(深圳)有限公司批發珠寶產品予珠寶批發商進行，而批發之珠寶產品主要為黃金飾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二級會員資格，並繼續發展了黃金二級代理業務。本集團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採購金條，在提取金條後再委託外部工廠加工成成品黃金首飾後批發給珠寶批發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黃金珠寶業務的發展。結合過往的銷售經驗，本集團計劃著力在華南地區尋找更多的珠寶批發商客戶，從而拓寬其黃金二級代理業務的銷售渠道。同時努力提高對高端企業大客戶(主要採購或訂製珠寶作為企業禮品／獎品)的銷售比例，以增加珠寶銷售額及爭取創造利潤。

黃金及珠寶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928,000港元減少約17,11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810,000港元。於年內，黃金及珠寶業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批發減少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同時平衡該業務的發展。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的物業管理公司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朗華物業」），從而拓展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此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朗華物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隨著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數位化對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供了新動能。朗華物業是專注於生產型服務類工業產業園的物業管理及提供相關物聯網技術研發與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範疇的企業。朗華物業於這一領域已累積了相當的技術和經驗，通過數位化手段讓這些技術、經驗真正為客戶所用。現時該平台集成了建築設備監控系統、安防系統、車輛管理系統、智慧照明系統、機房動力環境系統、智慧服務系統、消防廣播系統、能耗監控系統等八大建築智慧化系統，支援多個維度日常運行監測與管理，最終實現管理的科學化與智慧化，提升運營效益。

朗華物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涵蓋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合共22個物業管理項目，涉及大型工業倉儲、住宅小區、產業園區、商業廣場及其他類型的物業以及物聯網科技應用平台。

朗華物業創新和完善智慧園區數位孿生（「數位孿生」）管控系統，開發出由產業園區客戶管理SaaS及運營管理的物聯網BIM5的統一管理平台「工業資產管理和科技運營服務平台」（「該平台」）已完成落地，將面向客戶提供定製化的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26,000（經重列）港元增加約75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83,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物業管理服務收益增加。此業務的發展為此分部帶來溢利。

智慧園區將會是朗華物業未來長期投入的業務方向之一，而數位孿生將會是智慧園區發展的新階段，是實現一個園區精準、高效治理、管理服務的最佳手段和最好抓手。朗華物業面向未來，依託在5G、人工智能及智慧產業園運營方面的積累，聯合生態合作夥伴，目標推動產業園區進入新時代。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通過降低成本來進一步發展該行業，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個非常有前景的機會，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高的回報。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將更密切監察市況及外部經濟環境，並考慮進一步擴展借貸業務之可能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筆尚未收回之主要應收貸款，金額為14,327,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前)。該等貸款構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借貸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0,000港元減少約70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1,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借款金額及借款人數減少。

本集團已對該等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知悉該等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各自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因此並無尋求抵押或抵押品。貸款旨在提升彼等的短期現金流量。

金融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其金融科技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已開始籌備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的銀行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向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Brillink Bank**」）授出原則性批准函，允許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的非零售銀行客戶進行受規管活動。**Brillink Bank**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正式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向**Brillink Bank**授出牌照以進行受規管的銀行活動，包括吸納存款、授出信貸、就信貸融資提供意見、安排信貸融資及提供貨幣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Brillink Bank**已完成推行核心銀行信息技術系統控制的獨立評估並已進行技術評估，以讓實際實施的技術或安全控制充分及有效。金融科技業務已同時開展。

儘管在過去數年一直努力為此業務尋求更多機會，惟考慮到此業務的市場形勢充滿挑戰及波動，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將金融科技業務出售。

財務回顧、業務表現及展望

收益

年內，本集團從事黃金及珠寶買賣、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借貸及相關業務以及金融科技業務。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穩步增長，部分被黃金及珠寶業務及借貸業務的下降所抵銷，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32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25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黃金及珠寶業務的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61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408,000港元，減少約18.3%。由於毛利率較高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佔收益之大部分(二零二四年：93.4%及二零二三年95.7%)，部分由黃金及珠寶業務的低毛利率所抵銷(二零二四年：0.7%及二零二三年：1.1%)，故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約18.2%增加至2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683,000港元虧損，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489,000港元(經重列：9,17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抵銷出售智朗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價，導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黃金及珠寶買賣業務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967,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0,60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56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增加20,503,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000港元增加約38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4,000港元。有關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利息增加。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23,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4,056,000港元)，其中包括(i)應收前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659,000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17,189,000港元；(iii)貿易應收賬款3,067,000港元；及(iv)應收貸款112,000港元(撥回)。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張春華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同意出售智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18.9%已發行股本。出售金融科技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的長遠政策。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完成，自該日起，智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期間的金融科技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21,505,000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4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合規及資訊科技開支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客戶存款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所出售的金融科技業務減少所致。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6,0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3,386,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增加23,803,000港元；(i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1,505,000港元；及(iii)一次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20,50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相當於本集團於智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金額約為240,99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智朗控股有限公司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約為240,994,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2,68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6,81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黃金存貨因國際金價於年內飆升及維持較低的庫存水準以滿足預測需求。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少至4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5,559,000港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虧損為3,067,000港元。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少10,49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89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出售的金融科技業務所得的貸款及墊款減少。由於借款人的貸款需求減少，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未計提信貸虧損)減少至14,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46,000港元)。

應收前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至1,2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4,583,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為3,659,000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至85,9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5,242,000港元)，主要由於智朗控股有限公司從集團內公司(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消除)重新分類為關聯公司。應收智朗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約為97,584,000港元，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7,189,000港元。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4,31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黃金及珠寶業務所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增加至20,15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應付張先生金額約1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應付張女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權益總額

由於年內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增加約257,930,000港元至約324,0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66,16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15,24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46,88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83,313,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則被(ii)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29,934,000港元及(iii)來自董事之墊款20,158,000港元所抵銷。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一般存放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18.9%股權

本公司及張春華先生(「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智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同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思朗(中國)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買家」)及深圳市鵬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賣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買家同意收購及收購事項賣家同意出售朗華物業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以抵銷(i)物業管理服務業務資產淨額；(ii)向張先生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利息。

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均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完成。

除上述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457,238,414</u>	<u>145,724</u>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穩健，營運資金管理有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324,09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6,162,000港元)減少約39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共計約15,24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46,8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附註1)及速動比率(附註2)分別為2.99(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2)及2.9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2.28)。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附註3)為4.7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6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 (3) 資本與負債比率 = (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權益總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已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或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6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增加至約29,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56,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增加一次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20,503,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股份獎勵計劃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並管理目前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該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i)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9,947,442份獎勵，其中8,743,430份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61,204,012份獎勵價值約為20,50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33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8,743,43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0.6%。

購股權計劃

當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二零二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委任之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較短期間)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後採納。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藉以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之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效果。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審閱。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進行年度檢討。外部內部控制顧問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發現的事實及有關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敬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彭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李筠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辭任）及張衛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辭任）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與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開元信德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開元信德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